

天津市卫生局文件

津卫财〔2010〕218号

关于下发血浆融化处理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市局有关直属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

根据市物价局《关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新增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津价医药〔2009〕237号），同意你院血浆融化处理等6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予以核定（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自2009年11月25日起执行。

附件：血浆融化处理等6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主题词：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

抄送：市属社会办医单位

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0年5月17日印发

血浆融化处理等 6 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血浆融化处理	指用血浆融化机融化		袋	9.80	
2	260000017	血小板特异性和组织相关融性（HLA）抗体检测			次	100	
3	310800020	骨髓移植术	含严格无菌消毒隔离措施，包括异体基因、自体基因	供体	次	4000	
4	310800021	外周血干细胞移植术	含严格无菌消毒隔离措施，包括异体基因、自体基因	供体	次	4000	
5	310800022	自体骨髓或外周血干细胞支持治疗	指大剂量化疗后；含严格无菌消毒隔离措施		次	4000	
6	310800023	脐血移植术	含严格无菌消毒隔离措施，包括异体基因、自体基因	脐血	次	4000	